（上接B046版）

附件1-2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944.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4.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79.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22,570.41	22,570.41	2,176.21	9,392.54	41.61%	2023年12月	[注1]	[注1]	否
2.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否	6,572.97	6,572.97	981.47	6,360.10	96.76%	2022年12月	[注2]	[注2]	否
3.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41.49	3,141.49	4.38	3,033.28	96.56%	2021年5月	23.67	否	否
4.XX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否	17,138.05	17,138.05	1,982.02	14,398.61	84.02%	2023年12月	[注3]	[注3]	否
5.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否	9,530.80	9,530.80	183.57	2,051.33	21.52%	2023年12月	[注4]	[注4]	否
6.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31,784.50	31,784.50	1,332.10	21,147.41	66.53%	2023年12月	[注5]	[注5]	否
7.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否	18,075.66	18,075.66	776.04	9,892.23	54.73%	2023年12月	[注6]	[注6]	否
8.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否	30,158.32	30,158.32	36.27	28,560.90	94.70%	2023年6月	[注7]	[注7]	否
9.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23,972.00	23,972.00	82.37	14,243.32	59.42%	2023年6月	[注8]	[注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2,944.21	162,944.21	7,554.43	109,079.72	66.9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62,944.21	162,944.21	7,554.43	109,079.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由于近年来特种装备生产任务不饱满，产能未达饱，造成生产线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913号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宇专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0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及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5,000万元和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及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7亿元、5,000万元和4,9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及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和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别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2,5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332,765.75元，节余募集资金1,082,164.03元，节余利息139,386.67元。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4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项目出现募集资金余额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有效的控制了采购成本，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392.54万元。已完成部分设备合同签订及购置、部分厂房、生产线的改造等工作，机加区搬迁工作已完成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360.10万元。已取得项目正式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现场竣工验收工作

[注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398.61万元。项目已完成生产工房、成品库等新建建筑物的建设，总装生产线已进行双确认，XX生产线等项目正在进行联调联试，其余建设内容按照计划逐步开展

[注4]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51.33万元。项目主要完成了生产工房及研发办公楼的建设，同时围绕轻量化厢板生产线及生产线柔性化生产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注5]截止2023年6月30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47.41万元。主要对科研开发、信息化、数字化生产等方面进行建设投入，其他建设内容正按计划实施中

[注6]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92.23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项目工艺设备及部分生产工房改造等，其中关键设备智能激光切割机、行走机构焊接系统、结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轻型工字梁自动化生产线已安装完成，其他建设内容正按计划实施中

[注7]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560.90万元。已完成新建主厂区物流配送中心、危险品库房等工程建设，并通过了地方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质量验收，同时完成室外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多套设备的安装调试，部分生产线完成验收。其余建设内容按计划推进中

[注8]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243.32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现场审计已完成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西中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11,116.53		11,116.53	100.00	2021年12月	138.31	否	否
合计	—	11,116.53		11,116.53	—	—	138.3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截至项目变更前，江西中田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已基本达到年产3500吨高纯石墨的生产能力，能够完全满足和匹配当前中南钻石合成生产人造金刚石用高纯石墨及其它制品生产的需要，为避免继续投入所带来的生产能力闲置风险，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让江西中田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本金用于中南钻石“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上述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培育钻石热度退却，市场逐渐回归理性，产品价格随之降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5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王宏安先生、刘中会先生、魏武臣先生、董敏女士、鲁委先生、王红军先生。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3名，董事长魏军先生、董事杨守杰先生和吴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宏安先生、刘中会先生和董敏女士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宏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0个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有效期内可根据其自身流动资金状况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总计194,300万元。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军先生、王宏安先生、杨守杰先生、刘中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军先生、王宏安先生、杨守杰先生、刘中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8日在南阳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5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分别为郭世峰先生、温志高先生、魏江先生，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监事郭十奇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0个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有效期内可根据其自身流动资金状况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总计194,300万元。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郭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郭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60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0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八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759.2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68,804,01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北方滨海募集资金将用于“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建设，可用募集资金29,143.38万元。

为规范公司及北方红阳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红阳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北方红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方红阳“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22,570.4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9,392.5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7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82.95万元（含利息收入）。

北方红阳“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6,572.9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6,360.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52.33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北方红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3日，北方红阳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23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北方红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北方红阳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290万元。

（二）导致北方红阳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北方红阳为特种装备生产总装企业，资金投入时间早、占用大、周期长，且货款结算相对滞后，导致其流动资金不足。

（三）北方红阳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北方红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北方红阳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已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情形。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北方红阳承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督促北方红阳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北方红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北方红阳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本次北方红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北方红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北方滨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本次北方滨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红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北方红阳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已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情形。

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北方红阳承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督促北方红阳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北方红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北方红阳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本次北方红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北方红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北方滨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本次北方滨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滨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中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滨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61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